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5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网络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祖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权益授予登记相关事宜, 共计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届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为 A, 公司需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 725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由原 16, 312. 2171 万股减少至 16, 309. 1446 万股, 注册资本由原 16, 312. 2171 万元相应减少至 16, 309. 1446 万元。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日